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1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柔盈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6024元，及其中8226元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%計算之利息；2萬2022元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%計算之利息；6708元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5%計算之利息；4萬3258元自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後，視為原告起訴請求。是加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萬8266元（計算式：8萬6024元+131元+551元+84元+147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修正前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500元後，尚須補繳5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若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2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6 書記官 楊家蓉